

智能汽车工程系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细则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改革，响应学院的号召，掌握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促进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的不断提高，推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。智能汽车决定对教师教学质量定期考核评价，特制定本方案

一、意识形态（5分）

教师能承担起自身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认知、认同、践行等职责与任务；能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；未出现与党和国家政策相违背的言论。

二、师德师风（20分）

1、依法执教方面：积极拥护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（4分）

2、爱岗敬业方面：认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；积极主动接受教学任务并认真完成；关心学院、系部发展，积极参与专业、课程和相关实践项目的规划与建设。（4分）

3、热爱学生方面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关心、爱护、尊重学生，注重发挥学生学习主体作用。（4分）

4、严谨治学方面：深入钻研教材；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；积极参与教学研究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、科研成果；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提高教学效果。（4分）

5、廉洁从教方面：不向学生及家长索要钱物，不利用职务之便搞“学钱交易”；不向学生乱收费，不擅自征订复习资料或推销学习资料及学习用品等；端正考风，严肃考纪，考试不徇私舞弊。（4分）

三、基本教学资料（55分）

1、教学任务书、进度表：教学任务书、进度表的编写符合课程标准；课程性质、教学目标、考核方式明确；课程教学的总课时数和各章节（单元）教学课时数分配合理；各章节（单元）内容的进程安排合理。（5分）

2、课程整体教学设计：课程整体教学设计合理，符合课程标准；符合课堂教学要求。（15分）

3、教案、PPT：教案编写符合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案编写管理规范》，教学目标明确，能紧紧围绕专业、课程要求设计教学目标，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；教学思路清晰，重难点明确；教学方法，课堂教学主要环节有所体现；注重课堂教学互动，发挥学生课堂学习的主体作用；教学反思，存在问题分析清楚，改进措施得力。（20分）

4、作业布置及课后辅导：作业覆盖整体教学过程，课前、课中、课后作业布置合理，批改及时；考试出题符合要求，监考认真负责，试卷批改按照要求完成。（15分）

四、教学获奖和教学建设

（一）论文、著作、教材：

1、论文：发表在 A 类刊物的，独立作者计 8 分，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5 分，其他作者平分 3 分；发表在 B 类刊物的论文，独立作者计 6 分，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4 分，其他作者平分 2 分；发表在 C 类刊物的论文，独立作者计 4 分，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3 分，其他作者平分 1 分；发表在 D 类刊物的论文，独立作者计 1 分，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 0.5 分，其他作者平分 0.5 分。

2、著作： A 类：每位作者计 8 分；B 类每位作者计 3 分；C 类记 2 分，只记第一位，且国家版权局有备案登记的。

3、教材：出版的 A 类教材，主编计 5 分，副主编计 4 分，参编计 2 分；B 类教材，主编计 3 分，副主编 2 分，参编平分 1 分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工作获奖：

1. 教学工作获奖获奖项目包括：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教师辅导学生比赛、教师个人参加比赛六个项目。其中（1）教学名师包括技能名师、教学能手、青年技能名师等；（2）特色专业包括特色专业群、品牌专业群和高水平专业群等；（3）精品课程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课程等；（4）教师个人参加比赛包括青年教师比赛、教师技能大赛、信息化教学比赛、微课比赛等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师能力比赛。

其他新获得的项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归类到以上六个项目中。

教育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主办的、与专业相关的、学院相关

部门备案的项目按照《赋分项目及标准》进行赋分；教指委、学会、协会等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精品课程、教师辅导学生比赛和教师个人参加比赛获奖降级计分。

同一项目同一作品多级别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；同一项目不同作品按最高级别计满分，其他按照相应级别 50%计分；同一项目累计获奖分数不超过上一级获奖分数；不同项目多项获奖，累计计分。

2. 赋分项目及标准如下：

项目	备注
教学名师	国家级计17分，省级计13分，市、院级计6分。
教学团队	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前5位计分，团队负责人计满分，教师1-2位计分为负责人的80%，3-5位计分为负责人的50%，教师5位之后按团队负责人计分的5%计分。 团队负责人：国家级计17分，省级计13分，市、院级计6分。
特色专业（群）	专业负责人和教师前5位计分，专业负责人计满分，教师1-2位计分为负责人的80%，3-5位计分为负责人的50%，教师5位之后按专业负责人计分的5%计分。 专业负责人：国家级计17分，省级计13分，市、院级计6分。
精品课程	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前10位计分，课程负责人计满分，主讲教师1-5位计分为负责人的80%，6-10位计分为负责人的50%，10位之后按课程负责人计分的5%计分。 课程负责人：国家级计17分，省级计13分，市、院级计6分。
教师辅导学生比赛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7、15、13分； 省 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1、9、7分； 市 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； 院 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； （第一位计满分，其他人员按照第一位的90%计分。）
教师个人（团体） 参加比赛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7、15、13分； 省 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1、9、7分； 市 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； 院 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；

（三）教科研项目：

经学院备案并通过鉴定的教科研项目，累计加分。其中 A 类最高计 8 分，B 类最高计 6 分，C 类最高计 4 分，D 类最高计 2 分，其他最高计 1 分。

主持人和参与者前五位计分，项目主持人计该项满分，其他按顺序递减 10% 计分。以通过鉴定或结题时间为准，未通过鉴定和未结题的课题不计分。

（四）教科研成果获奖：

1. 教育主管部门评审的教学成果奖，A 类教学成果特等、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20、18、16 分；B 类教学成果特等、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14、12、10 分，C 类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8、6、4 分。

2. A 类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20、18、16 分；B 类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4、12、10 分；C 类科研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8、6、4 分。

3. 其他类教科研成果奖，A 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6、4、3 分；B 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4、3、2 分；C 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3、2、1 分。

教科研成果，主持人计该项满分，参与前五位 90% 计分，其他按顺序递减 10% 计分。无获奖等级的按相应类别最低等次赋分。教科研成果获奖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同一内容的成果不同类别获奖只统计最高类别对应等级分值，其他不累加；不同内容的成果，按最高类别对应获奖等级计分，其余按相应类别与对应等级折半计

分，累计不超过上一级类别相应获奖等级计分。

将教科研成果获奖计算结果叠加作为教科研成果获奖的总分，累计不超过规定分值。

（五）专利与技术服务

1. 发明专利每项计 8 分，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每项计 2 分，可累计。其中，独立发明的计满分，多人发明的，排名第一的计满分，其余人员 40% 计分，主持人和参与者前五位计分，专利权人应为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，发明人自己撰写且属于职务发明，其他减半计分。

2. 以专利转让或者技术服务合同（非横向课题合同）形式进行的相关技术服务，累计到账资金达到 2-5 万（含 2 万）元每项计 4 分，5—10 万元以内每项计 6 分（含 5 万），10 万元（含 10 万）以上计 8 分。主持人和参与者前五位计分，项目主持人计该项满分，其他按顺序递减 10% 计分。

智能汽车工程系

2024 年 9 月 25 日